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2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斌先生受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刘斌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刘斌先生，中国国籍。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管理学博士，博士研究生导师。财政部“会计名家”培养工程入选者，重庆市会计学科学术技术带头人，中国会计学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成本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

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 征集内容

1、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 14: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15 日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2、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12）。

(二) 征集主张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征集人出席了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关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同意票。

表决理由：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

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截止 2022 年 9 月 8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时间：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2 年 9 月 12 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①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股东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②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③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报告书

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收件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五云湖路7号赛力斯集团总部

收件人:马成娟

邮编:401335

联系电话:023-65179666

传真号码:023-65179777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非执行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5、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 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 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6、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7、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8、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

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刘斌

2022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斌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人/本公司所持上市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提案权委托给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斌先生行使，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